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8號

原告 瓏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華林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陳映臻律師

被告 賴子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下：

原告經營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傘、服飾品等商品販售，被
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透過原告之官網下單訂購定價新臺幣
（下同）19,500元之手提包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以其所

01 有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VISA信用
02 卡刷卡付款，原告將系爭商品透過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寄
03 出，被告業於110年11月11日收訖。惟原告於110年11月17日
04 接獲聯邦銀行告知該筆信用卡帳款因系統異常而請款失敗，
05 故原告未能取得貨款。原告前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文
06 到後十日內向原告清償上開欠款，被告已於111年3月18日收
07 受上開存證信函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
08 367條、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
09 第1、2項所示。